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

王國強 主席

## 強烈要求改善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事宜

日前紅磡德民街上，多名議員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，於一夜之間全被人盜去，及至近日有關問題有變本加厲的趨勢：

1. 6月25日，一幅展示於必嘉街路旁，以木板制作的非商業宣傳品再次不翼而飛；
2. 6月26日下午，少於一小時的時間內，另一批展示於必嘉街的非商業宣傳品再次被人盜去。

有關非商業宣傳品雖以公帑支付，對展示者而言損失有限，然而卻阻礙議員向區內市民提供社區訊息的機會。相反日常在街道路旁，卻隨處可見一些非法的宣傳品。即使曾向地政總署及食環署作出投訴，卻仍發覺部份不合法的宣傳品仍然繼續展示。

請問政府如何改善“合法的保護不了，違規的四周都是”這樣子荒謬的現象？

本人建議可參考其他地區（例如觀塘區或深水埗區），同樣地於路旁加裝一些不銹鋼架，以便易於辨別那一些是合法的展示位置，以及加強保障該些展示於路旁的非商業性宣傳品。

謹此要求警方、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會於會議前2天作出書面回應，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要求各方派員出席，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，並就本文件的議題發表意見。

九龍城區議員  
任國棟 謹啟

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